



## 波茨坦宣言中的國際人道法和人權之關係

在德國波茲坦大學舉行的年度會議上，人權研究機構協會（AHRI），認知到國際人道法及人權法的根本重要性。雖然這兩個國際法的分支有著不同的歷史淵源，但我們相信這兩個法之間的互融及強化，將有益於全體人類，特別是在戰爭罪和其他形式的大規模暴力被淡化的時代。

自 19 世紀中葉以來，由於古老的習俗、道德教義及一些極優秀的法學家作品，國際人道法得以發展。國際人道法旨在限制與武裝衝突有關的人類苦難，它的基本支柱仍然是 1949 年通過的日內瓦四公約。今天我們在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波茲坦，慶祝其通過 70 週年，以及兩項附加議定書。

國際人權法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灰燼中發展起來的，它對玷污人類良知的野蠻行徑作出反抗，以保護所有人性尊嚴及權利於武裝衝突之外。我們仍然謹記具獨特歷史和當代意義的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AHRI 在 2018 年愛丁堡會議上慶祝其通過 70 週年，許多國際條約依據其原則來編纂和詮釋。

AHRI 歡迎並認可國際人權法也適用於國際和非國際武裝衝突情況的這個近乎全球的共識。在國際人道法規範不完整或缺失之下，人權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並為國際人道法提供闡釋的基礎，以提高其保障的強度。同時 AHRI 認知到有鑑於國際人道法其清楚的目的，在某些情況下適用國際人道法可能會讓人權法完整的適用複雜化。我們在此呼籲更深刻地思考以應對這些挑戰。

AHRI 關切的注意到，世界各地暴力衝突的數量有全球性的增加趨勢。過去二十年來的武裝衝突已導致成千上萬的受害者，數百萬的難民和國內（境內）流離失所者，並對公共和私人財產的造成重大破壞，世界文化遺產的喪失，環境的顯著破壞以及無以計數的侵犯人權捍衛者。

AHRI 強烈譴責眾多在現今衝突中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並深切地為這些公然侵犯人權的行為感到擔憂。國際人道法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面臨著執行方面的挑戰，需要通過國際和國家的問責制度與正義機制來應對。AHRI 強調必須加強對國際人權法和人道法的遵守，並呼籲武裝衝突各方確實充分遵行《日內瓦四公約》和《1977 年附加議定書》規定的規範。

我們注意到並讚賞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和區域人權法院在內的國際人權機構，日益重視國際人道法，並透過呼籲國家和非國家的武裝團體對侵害行為負責，以促進達成這個目標。我們也注意並讚賞國際刑事法院和法庭，尤其是國際刑事法院，在促進國際人道法以及打擊最惡劣形式的侵犯人權行為的努力。

今天，國際人道法和人權法都面臨壓力。AHRI 呼籲所有決策者和利害相關人，包括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繼續不懈地推進國際人道法和人權法，並鞏固兩者對人性尊嚴和人類生命相互強化的保障。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波次坦